

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

广州市 南沙区 珠江街道 前锋社区

协议编号: 设施农协[2022]1号

签订日期: 2022. 2. 14



甲方：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4011519066946F

地址：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英豪街1号

乙方： 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40101MA9W07DW6H

地址：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601房

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）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0〕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设施农业项目基本情况

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 数字渔场项目附属设施农用地

项目用地面积： 9.995 亩。

项目用地坐落： 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大道以东1至2涌之间。详见宗地图1

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

甲方将其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（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）的土地（四至为：东至 下横沥水道，南至 一涌半机耕

路，西至 151 号田，北至 一涌)，地力等级为 坑塘水面，共(大写) 玖 亩 玖玖伍 分地 (小写 9.995 亩) 以委托管理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。详见宗地图 2

用地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0 亩。

第三条 设施农业用地用途

设施用地主要用途包括鱼苗繁殖、饲料存放、设施设备暂存、水产检测、加工分拣等。

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

类型	用途	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(亩)	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(亩)									
			耕	地	园	林	养殖	其他	未利	建设		
											水田	地
生产设施用地												
辅助设施用地		0					8.354	1.641				

第四条 土地交付标准、支付款项及要求

甲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，交付标准为 原地和养殖坑塘。

乙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 7996 元作为协议定金。

第五条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及期限



乙方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，应在2033年11月1日前组织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，具体再利用方向乙方需与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商定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土地恢复要求及期限

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，必须恢复原用途（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）。甲方综合考虑当地补充开发耕地、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的土地恢复，土地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完成土地恢复后，向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提出验收申请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。若乙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，也可由甲方代为恢复，乙方支付土地恢复费用。

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，地上农业设施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；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，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.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的权利；
- 2.该土地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；
- 3.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.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；

- 2.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；
- 3.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，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。
- 4.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；
- 5.该土地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建设的设施（建筑物）补偿；
- 6.落实土地恢复要求；
- 7.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，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；
- 8.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、生物防疫、生态环保等要求，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方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生产经营，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，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应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组织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采取以下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方式：

（一）向_____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（二）向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平等协商后，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各一份。

甲方：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签字盖章）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签字盖章）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2 月 14 日

附：补充协议或协议修改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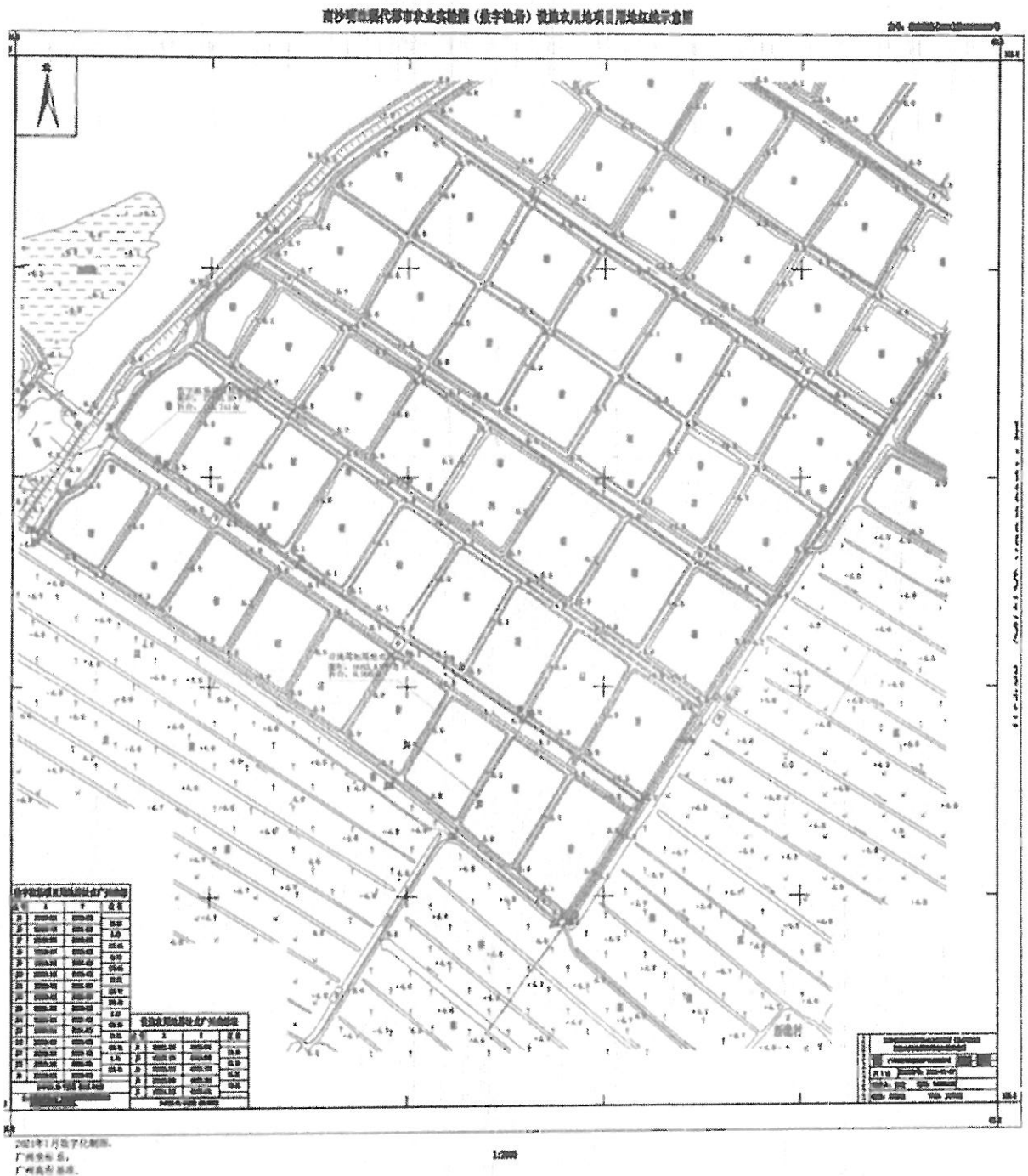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 (签字盖章)

乙方： (签字盖章)

年 月 日



宗地图 1



说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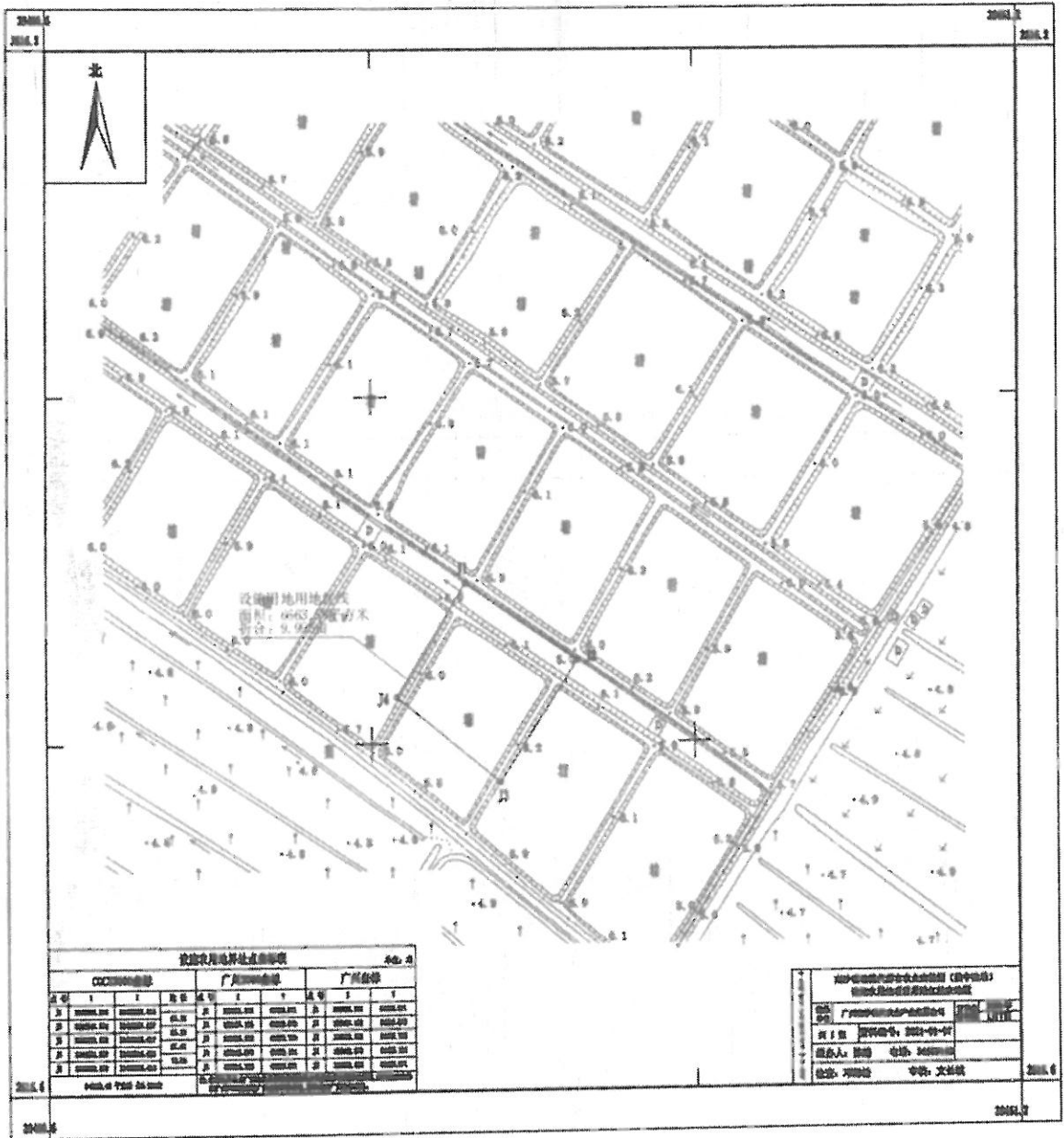
1. 项目用地宗地图应采用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(局部)。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 1:10000 标准分幅图图幅号, 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, 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。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, 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区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及盖章日期。

2.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采用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成果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统一的技术标准,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, 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, 3 度分带(中央经线分别为 111°、114°、117°)。

宗地图 2

南沙明珠现代都市农业实验园（数字农场）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红线宗地图

宗地号：穗南国用[2011]第401001007号



2021年1月数字化制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
广州高程基准。
2017年版图式。
1:2000

说明:

1. 农业设施宗地图应采用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(局部)。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 1:10000 标准分幅图图幅号, 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, 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。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, 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区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及盖章日期。

2.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采用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成果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统一的技术标准,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, 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, 3 度分带(中央经线分别为 111°、114°、117°)。

